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徵聘程序： (一)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，簽奉核可後公告。 (二)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(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)(附件 1)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。 (三)經核給員額後，<u>由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，外審結果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。</u>	三、徵聘程序： (一)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，簽奉核可後公告。 (二)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(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)(附件 1)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。 (三)經核給員額後，<u>始逐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查。</u>	茲審酌本原則所定競爭型員額教師之目的，乃為積極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，故為縮短聘任用人時效及作業流程，展現重視攬才、留才之作為，爰建議比照本校現行指名借調擔任主管之聘任程序，由系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後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四、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：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，並獲下列獎項、資格或獎補助： (一)玉山學者。 (二)玉山青年學者。 (三)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，獲補助半數經費(含以上)。 <u>(四)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。</u> <u>(五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</u> <u>(六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(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)。</u>	四、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：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，並獲下列獎項、資格或獎補助： (一)玉山學者。 (二)玉山青年學者。 (三)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，獲補助半數經費(含以上)。 <u>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</u> <u>(五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(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)。</u> <u>(六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</u> <u>(七)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</u>	一、為擴大攬才途徑及範疇，增列產、官、學相關領域獎項條件。 二、本點第一項各目次依序遞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(七)</u>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 <u>(八)</u>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 <u>(九)</u>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。 <u>(十)</u>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、傑出人才講座 <u>(十一)</u>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。 <u>(十二)</u>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，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。	<u>(八)</u>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。 <u>(九)</u>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。	
<u>五、各系所獲配教師競爭型員額，如以該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，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。</u>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考量競爭型師資員額係屬學校統籌配置員額，爰建議增列本條文，以利員額管控。
<u>六、</u>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<u>五、</u>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點次遞移。